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丰田”）的通知，中丰田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44000102，发证时间：2015 年 9 月 30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中丰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15 年-2017 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。

2015 年中丰田已按 15% 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中丰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